

...如果你現在死了，你會上天堂嗎？

請花五到七分鐘的時間閱讀這張單張。五分鐘與永恆相比，算得了什麼呢？



朋友，請你仔細考慮一下。你願意以一百萬美金出售你的一隻眼睛嗎？或許吧？如果是一隻眼睛兩千萬呢？你一定不願意，因為你的眼睛是你的無價之寶。然而，你的生命更加寶貴，以致於耶穌在論到眼睛與生命的時候說，如果你的眼睛讓你失去生命，寧可丟棄眼睛也不要失了生命（馬太福音 5 章 29 節，馬可福音 9 章 47 節）。

在你的生活中最值得你去爭取的事不是你的健康、事業、錢財、名節地位或其他世俗的事物。而是你的生命得救，來世得永生（馬可福音 8 章 36 節）。



如果有人將你推向萬丈懸崖，你會問那人為何推你嗎？你會想辦法改變你的處境嗎？你是否想過為什麼你會死？你知道你可以改變你的處境嗎？

我們每一個人都因著自我離棄了神，去追尋我們自己心中的慾望。我們按著自己的意願活著，全然罔顧神的權柄和律法。這就是羅馬書 3 章 23 節所說的“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的意義（羅馬書 3 章 23 節）。



在我們中間有誰可以問心無愧地說，我沒有觸犯神聖潔和完全的律法？（出埃及記 20 章 1-17 節）



一．“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神在你生命中占第一位嗎？你愛神勝過一切嗎？



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這意味著我們不可按著自己的意願來造一個神，無論是用我們的手，還是我們的心中或腦海中（以西結書十四章三至七節）。經文警告我們拜偶像的不能進天國（啟示錄 22 章 15 節）。



三．“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你是否曾經妄稱神的名？就連希特勒也沒有人恨他恨到用他的名字來詛咒的地步。如果你曾用神的名字詛咒，你褻瀆了神。



四．“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你是否有問過神，祂對安息日的要求？



五．“當孝敬父母”
你向來都以神所喜悅的眼光孝敬你的父母嗎？



六．“不可殺人”
耶穌警告我們輕易發怒的，難免受審判（馬太福音 5 章 21 與 22 節）。如果我們憎恨我們的弟兄，神就稱我們為殺人兇手。我們的心態和動機就已經觸犯了神的律法。



七．“不可奸淫”
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奸淫了。”（馬太福音 5 章 27 與 28 節）。切記神審查我們的一思一念和我們所犯的所有的罪。我們知道那些不潔的，淫亂的（婚前發生性關係的）和通奸的不能進神的國（啟示錄 22 章 15 節，21 章 8 節）。



八．“不可偷盜”
你是否有拿過不屬於你的東西（無論價值多少）？那你就是一個小偷！



九．“不可作假見證”
你是否曾經撒過謊？那你就是一個騙子。聖經警告我們一切說謊話的，他們是屬於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示錄 21 章 8 節）。你可能以為欺騙不是什麼嚴重的罪，但神以為這是嚴重的（啟示錄 21 章 27 節）。



十．“不可貪慾”
這意味著我們不企圖得到任何屬於別人的事物或是因別人擁有我們所沒有的事物而嫉妒他們。貪婪的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 6 章 9 與 10 節，以弗所書 5 章 5 節）

在我們中間有誰可以問心無愧地說，我沒有觸犯這些誡命？因為我們都有良知，我們都是“明知願犯”（羅馬書 2 章 14-16 節）。我們每個人都犯了罪，就如刑事律法，你不需要觸犯十條律法才成為一個罪人。聖經也同樣

警告我們，“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 2 章 10 節）。神的怒火必與那些違抗祂的，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的人同在（以弗所書 2 章 3 節）。

有一天，一個小女孩看見一隻山羊在吃草。她覺得山羊在綠色草地的襯托下是多麼的白。可是當天開始下雪的時候，她發現，山羊和白雪比起來原來是那樣的髒。同是一隻羊但是背景卻不同。當我們把自己與人類的標準相比的時候，我們覺得自己蠻聖潔的。但是當我們把自己與那純潔、雪白的公義之神的標準——祂完全的律法——相比的時候，我們才看到我們的真面目，我們是那樣的骯髒，我們的罪在神眼中是那樣的污穢。神的律法是公義的標準（馬太福音 5 章 17-22 節，羅馬書 2 章 11 至 16 節）神必按著這律法在審判日審判全人類。那時我們每個人要在神面前對我們的罪負責。



也許你會覺得奇怪，但是如果你此時試著去潔淨你的生活的話，這是你所能做的事中最糟糕的。你覺悟了你是個罪人，所以從此時此刻起你立志遵守神的誡命，做好事，不說錯話，只思念純潔的。但是一個法官不應該釋放一個殺人犯只因為他說他要洗心革面作個好人了？當然不應該，他必須對律法負責，所以他必須受到懲罰。還有時間並不能原諒罪。看那些納粹份子，有些直到今日還要被歸捕入獄，接受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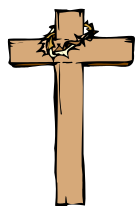
或許你想，因為神是良善的神，祂會在審判日網開一面，不追究你的罪。但是，如果你犯了滔天大罪，你對法官說：“法官，我知道我罪該萬死，但是我相信你是個好人，所以我不會追究我的罪，你會釋放我的。”那法官非常可能這樣回答你：“正因為我是個好人，正直的人，我必須持正以法，讓你得到你應有的懲罰。”可悲的是，許多人所企盼能在審判日救他們的，正是那定他們罪的——神的良善。





因我們所犯的罪，我們應得的報應是永遠的死，也就是在地獄裡與神隔絕（羅馬書 6 章 23 節）。聖經中描寫地獄是一個充滿神公義怒火的地方。那裡有不滅的火，苦不堪言，痛不欲生，憤怒與隔離良心的責備，後悔莫極。那是我們承受永遠的懲罰的地方（馬可福音 9 章 43 至 48 節，馬太福音 13 章 41 與 42 和 49 與 50 節，彼得的後書 3 章 7 節，啟示錄 20 章 15 節，21 章 8 節）。我們每個人都將站立於那造我們的神面前對我們今生的罪負責（希伯來書 9 章 27 節）。

好消息（福音）是神並不要我們承受罪和背叛祂的後果。祂已為我們預備了一條得赦免的道路，就是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的罪受該受的懲罰（羅馬書 5 章 8 與 9 節，歌羅西書 1 章 12-14 節，彼的前書 1 章 18 節與 3 章 18 節，以塞亞書 53 章 4 與 5，以弗所書 2 章 13 節，哥林多前書 15 章 3 與 4 節，提摩太前書 1 章 15 節）。



要接受這份免費的救贖禮物，你就要謙卑自己，在神面前承認和悔改你的罪，祈求祂赦免（使徒行傳 17 章 30 與 31 節，羅馬書 6 章 23 節，5 章 15-21 節）並且相信耶穌是你生命的救主（救贖者與主宰）。死亡已失去了那些屬於耶穌的人的法定權利（羅馬書 6 章 7 至 11 節，10 章 13 節，哥林多前書 15 章 21 與 22 節和 56 與 57 節）。如果你不知該如何禱告，請參照詩篇 51 篇，那是大衛王祈求神赦免的禱告。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 章 9 節）

你的永生將在那里度過？



親愛的朋友，請你今天就信靠耶穌，接受祂做你的救主。如果你還不清楚祂的計畫，請你重新閱讀這份單張，不要放下，直到你明白為止。

你的生命價值遠遠勝過全世界

如果你已祈求神赦免你的罪，你今後該如何呢？



每天禱告

貼撒羅尼迦前書 5 章 17 節，
路加福音 18 章 1 節



每天讀聖經

使徒行傳 17 章 11 節，詩篇 1 章 2 節



公開的承認耶穌和接受洗禮

馬太福音 10 章 32 節，28 章 19-20 節，
使徒行傳 2 章 41 節，8 章 36-38 節



加入一個教導聖經和承認耶穌是神的教會

希伯來書 10 章 25 節，提摩太前書 3 章 15 節，箴言 30 章 6 節，提摩太后書 3 章 16 與 17 節，路加福音 9 章 35 節



遵守耶穌的誡命

約翰福音 14 章 15 節，
路加福音 9 章 23 節

若有任何疑問請查詢

www.forlifesanswers.com



請保持我們國家的美麗清潔

如果你不願接受這最寶貴的禮物，就是耶穌為了代替我們的罪而死，也不會再閱讀這份單張，那麼請你丟入回收紙張的垃圾桶。神賜給我們這個世界是要我們好好地管理。

（創世記 1 章 28 與 29 節）

TRADITIONAL CHINESE

你 100%
確定...

